

名稱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護理及健康照護目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長期照顧（以下簡稱長照）服務機構（以下簡稱長照機構）之長照服務，提供各類型資源之獎勵及補助（以下簡稱獎助）；並對離島偏鄉、原住民族及其他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，優先予以獎助。

第 3 條

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長照服務資源供需之調查。

第 4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條調查結果，協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劃分長照服務網區，均衡各項長照服務資源之佈建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按長照服務網區地域範圍，限制資源過剩區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。

第一項長照服務網區及前項資源過剩區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二、依法設立、登記或立案之長照、醫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第 6 條

獎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：

- 一、長照政策之規劃及評價。
- 二、長照服務人力之充實及培育。
- 三、創新型長照服務之推展。
- 四、創新型長照機構之規劃研究。
- 五、長照財務規劃之創新及效率之提升。
- 六、各類型長照服務品質之提升。
- 七、離島偏鄉、原住民族及其他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長照服務資源之佈建。
- 八、科技與長照服務資訊系統之整合及應用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、調查、試辦、推廣、興建及人事費用。
 - 二、教育訓練、研討會費用。
 - 三、前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創新所需公共溝通、設施及設備費用。
 - 四、前款創新成效獎金及公開表揚獎勵物品費用。
- 前項補助所需經費，由依本法第十五條設置之基金支應。

第 8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對獎助對象推動第六條各款事項，績效卓著者，得發給獎牌、獎狀或獎勵金，並予公開表揚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人員，由各該政府依相關法令予以獎勵。

第 9 條

申請補助者，應擬具計畫及經費需求表；申請獎勵者，應填具事蹟表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。

前項獎助對象申請獎助時，公立機構，以其代表人為申請人；私立機構，以其負責人為申請人；法人或其他團體附設機構，以該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。

第一項計畫、經費需求表、事蹟表之內容與格式、獎助區域、項目、補助基準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10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長照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（構）代表，辦理獎助案件之審查及輔導；並得委任、委託或委辦機關、專業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
申請補助案經審查通過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，並通知申請人；獎勵案經審查通過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獎勵。

第 11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獎助對象進行督導、考核；獎助對象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12 條

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辦法所定補助，有違反計畫、法令情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處分；已撥款者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，受補助對象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。